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舞钢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舞钢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舞钢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金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平顶山市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3.796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469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舞钢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金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平顶山市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3.796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4694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平顶山市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